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五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原控股股东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赢合科技的业绩承诺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共四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79 亿元。

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赢合科技业绩承诺是根据赢合科技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